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114200004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謝銘洋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83 號

聲 請 人 吳傑人

上列聲請人因延長羈押抗告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偵聲字第 401 號、第 42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304 號、第 30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認為關於判斷羈押與否之要件，無需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而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基於「武器對等原則」，聲請人在羈押庭之答辯及抗告理由、證據，同應經釋明而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毋庸嚴格證明。惟系爭裁定一及二置若罔聞，裁定聲請人繼續延長羈押二個月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2. 系爭裁定一所謂聲請人「……透過第三人間接與其先前經手之案件相關人士聯繫，…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」，其中「第三人」及「案件相關人士」不知係指何人，並不明確，是系爭裁定一違反憲法明確性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而無效，應受違憲宣告。3. 審查是否延長羈押之承審法官，應改為合議庭，且第一次羈押審查之法官應迴避，以期保障基本人權。惟系爭裁定一非採合議庭，且第一次羈押審查之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，又法院就聲請人不同時間之具保聲請全部作一次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亦無法即時提出抗告，是系爭裁定一同有上開違憲情形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系爭裁定一則不屬之，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裁定一為本件聲請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84 號

聲 請 人 蘇荃煌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2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27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理程序，爰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85 號

聲 請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翁育芬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如不動產價格已上漲，且債權人或債務人表示反對，執行法院未依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54 點第 1 款規定，收縮其裁量空間至零，而為不准應買或承受之裁定時，強制執行法未設有對應之救濟途徑，致強制執行之當事人未能即時有效救濟，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。2. 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有瑕疵，影響強制執行之合法性。3. 本件強制執行之系爭不動產，其市價已明顯上漲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表示反對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未依上開辦理規定，裁定不准應買，逕以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為由，駁回聲請人抗告，致系爭不動產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，侵害聲請人財產權、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及侵害聲請人即時救濟之訴訟權，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

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88 號

聲 請 人 藍重豐

送達代收人：陳寬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6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 年審裁字第 85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裁定一不受理之唯一理由存在適用事實明顯錯誤，應予撤銷；2、作成系爭裁定二之三位大法官與系爭裁定一相同，明顯違反憲訴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予撤銷；3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如經撤銷，即應受理另為妥適之憲法實體判決；4、憲訴法第 39 條明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

不得聲明不服；其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
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- (一) 關於據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：依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此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悖，且無從補正。
- (二) 關於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：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一為本件最終判決；惟系爭判決一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